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15日農水保字第0991875738號解釋令未敘明其施行及生效日期,疑有違反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12條、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」等相關規定,致使人民權益受損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相關辦理情形,案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0年1月11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〇〇教授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〇〇教授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郭〇〇副教授等人到院諮詢,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0年3月15日農水保字第0991875738號函復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;復經本院於100年4月15日約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人員後,爰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:

- (一)有關 89 年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後,以集村方式 興建農舍之執行是否達成立法意旨問題,前經本院 立案調查,並於99年9月16日糾正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(下稱農委會)及內政部,案經行政院以 99 年 9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53965 號函囑農委會 就本院糾正意旨,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切實辦理 ,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。農委會即逕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令:「核釋有關 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為避免農地建 地化且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目標,集村興 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」,限 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並 以 100 年 1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0990180467 號函: 「…本會 99 年 10 月 15 日釋令發布前,已提出申 請尚未取得集村農舍興建資格之許可者,並無信賴 保護原則之適用,其審查應符合前開令釋之規定。 」。按對於有關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執行,悖離農 業經營及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,農委會本應依本 院糾正意旨,確實依循合法程序進而落實執行管制 。惟農委會未經召集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專家學者等 充分討論審慎研議及評估,即逕以99年10月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令,全面限制集村興 建農舍坐落基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其管制之作 法及相關法制作業是否妥適,顯有疑義,爰為本調 查案之探討重點,以為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,並 保障人民合法權益,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,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,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,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

展,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。」該條例第5項並規定:「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 民資格、最高樓地板面積、農舍建蔽率、容積率、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、許可條件、申請程序、 興建方式、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,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嗣經內政 部及農委會於90年4月26日會銜訂定發布施行「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在案。上開法規條文,並 未明文對於「特定農業區」予以特別區隔限制不得 申請集村興建農舍。因此對於「特定農業區」是否 得申請集村興建農舍,農委會一向持肯定見解,此 為農委會 92 年 8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7142 號函、92年9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7197號 函、93年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01943 號函 、93年6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633號函所 核示。而依農委會統計資料所示,自90年4月自 99年6月間准許興建之集村農舍案件計有85件, 其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集村農舍案件則有 53 件, 亦即主管機關對於於特定農業區申請興建集村農 舍並未予禁止之限制。顯見農委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令,全面限制集村興 建農舍坐落基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該解釋令並 非係闡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立法原意 ,而係為超越立法意旨且增加法律原無之限制,不 當剝奪人民權利。

(三)按依法行政原則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,並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所明示,而依法行政原則包含法律優越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,有關「法律保留原則」,係謂沒有法律授權,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,蓋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

予立法機關,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。在法 律保留原則之下,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 律為已足,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(吳庚,行政法 之理論與實用,三民書局,97年第10版,86頁 參照)。又「法律保留原則」司法院第443號解釋 以「層級化保留」方式加以分析說明:1. 憲法保留 之事項者,縱令立法機關,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 制;2.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,必 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,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;3. 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,亦應由法律加以 規定,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時,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;4.若僅屬與執 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,則得由主管機 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。參照其解釋意旨,有關 一般基本人權包括財產權事項之限制,必須以法律 或授權命令為之。本案農委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農 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解釋令函,經該機關依行 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,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行 政院公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6 卷 198 期發布,程 式上雖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、中央行政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章第13點之問題。 惟該解釋令函性質上為行政規則,係以職權方式訂 定,限制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,而母法及授權之法規,並未做如此限制,且此一 限制,不可謂不重大,尤涉及人民居住及處分財產 之自由,自非所謂「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 要事項」,主管機關單以解釋令函加以限制,係增 加想要執行之法律所無之限制,係屬以下位階解釋 性行政規則,增加法律及法規命令所無之限制,難 謂符合依法行政之「法律保留原則」。況農委會於

- 92年8月21日、92年9月4日、93年2月2日、93年6月7日均曾明文函示各機關或人民得於「特定農業區」申請集村農舍之興建,足見農委會 99年10月15日之解釋令函游移反覆,顯未顧及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。
- (四)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為行政程序法第8條、第119條 、第 120 條所明示,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 旨:「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, 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 ,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,即行政法規 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。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,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 止時,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。除法規預 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,不生信 賴保護問題外,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 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 上利益受損害,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,或訂定過 渡期間之條款,俾減輕損害,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 利之意旨。…」、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意旨: 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,首重人民權利之 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。行政 法規公布施行後,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 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,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 保護。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 礎之存續期間內,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,有客觀 上具體表現之行為,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,即應 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…」,均指出信賴保護原則 之適用,除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,行政法規 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。
- (五)有關「特定農業區」是否得申請集村興建農舍,農

委會一向持肯定見解,並為農委會上開前述函釋所 明示,且自90年4月自99年6月間,經主管機關 准許於特定農業區興建之集村農舍案件計有 53 件 ,顯見行政機關對於特定農業區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並未予以禁止限制,而其依行政規則或行政先例之 行政作為,自構成所謂「行政自我拘束」,且在對 外之表徵上,人民一般也會信賴行政機關會採取相 同之作法,因此即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(洪家殷 ,信賴保護及誠信原則,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冊 ,五南圖書公司,89 年 12 月版 , 131 頁參照) 。 農委會以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令,變更核釋限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不得位 於特定農業區,依農委會相關函示及說明,於該函 釋發布前已提出而尚未核准之申請案或於該函釋 發布後提出之申請案,均將因此受到限制,其未依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,或 訂定過渡時期之條款,實為不當。

(六)本院諮詢相關公法學者,亦認為農委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解釋令函,係以職權方式訂定,而母法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及授權命令之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,都未做如此限制,不可謂不重大,單以解釋令函加,係增加想要執行之法律所無之限制。根據則方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所無之限制。該解釋令函於明末往 制作業上是有瑕疵,因此作法上,應以修改辨 制作業上是有瑕疵,因此作法上,應以修改辨法 發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或於同條第 5 項授權之辦法 中,增補區位之限制,始符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之法 制要求。且認為本件解釋令函於 99 年 10 月 15 日 發布,則已提出之申請案或發布後之申請案件,將 因此受到限制,其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採 取合理之補救措施,或訂定過渡時期之條款,亦有 違所謂「信賴保護原則」。

(七)綜上,依農委會說明,99年10月15日發布之解釋 令,係鑒於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修法作業需 經相關機關、團體充分討論並彙整意見,需有一定 作業時程,且集村興建農舍對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 破壞問題之嚴重性與急迫性,是以,先行於 99 年 10月15日發布解釋令限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 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期能遏阻變相集村農舍蠶食 優良農地之勢,並減低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 修法過程中民間惡意搶建對農地之損害。對於其有 關為避免優良農地(即特定農業區)破壞之嚴重性 與急迫性,而為農地之使用管制,在政策管制面上 有其考量。惟本院前糾正有關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 執行案,經行政院99年9月28日函囑農委會就本 院糾正意旨,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切實辦理具復 。農委會未經召集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專家學者等充 分討論審慎研議及評估,即逕於 99 年 10 月 15 日 核釋全面限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不得位於特 定農業區,實屬草率。且作法上,應以修改增訂農 發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或於同條第 5 項授權之辦法 中,增補區位之限制,以符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之法 制要求。並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有關「 信賴保護原則」之意旨,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 定過渡時期之條款,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。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儘速召集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專 家學者等充分討論研議進行修法相關作業程序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

0991875738 號令,全面限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其目的既係為「避免農地建地化且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目標」,惟對於個別興建之農舍,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,卻未予限制,其管制作法,顯有疑義。

- (一)按申請興建農舍,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6 條規定:「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如下:…三、申 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,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 積後,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,且其面 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90%。」又依農委會 92年8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7142號函略以 :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…, 於個別農舍,應無疑慮,惟…申請集村興建農舍, 其『各起造人所有各宗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面積』 與『各起造人集中興建農舍座落農業用地之面積(含法定空地面積)』兩者之比率應不得低於9比1 ,亦即各起造人集中興建農舍坐落農業用地之面積 不得超過各起造人所有農業用地面積總和10%,且 不需屬同一宗農業用地。」是以,無論申請興建個 別農舍或申請集村興建農舍,其建築基地之面積均 不得超過其申請之農業用地面積之10%,合先敘明
- (二)查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情形,農委會及內政部 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資料,導致未能掌握個別興建農 舍所衍生之問題,前經本院於99年10月11日糾 正在案。而依本院前調查案之統計資料所示,個別 農舍部分,以95年至99年6月底止,個別農舍之 農業用地面積合計1891.39公頃,其中位於優良農 地之特定農業區者有610.56公頃,建築基地則為 61.06公頃(以建蔽率10%計算);至於集村興建農

舍部分,自90年4月26日至99年6月30日間, 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合計 466.8703 公頃,其中作為配合農地者為 421.8514 公頃,作 為建築基地者為 45.0189 公頃,而建築基地位於優 良農地之特定農業區者為28.35公頃。由上述統計 資料,可見建築基地實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個別農 舍面積,5年間即有61.06公頃,遠大於集村興建 農舍9年間之28.35公頃,而坊間建商出售大型個 别農舍之廣告,亦隨處可見;況個別農舍違規使用 問題嚴重,大部分已興建個別農舍完竣之農業用地 ,其應供農業生產使用之面積往往已遭填土與農舍 建築基地等高及違規使用,並興闢非屬農業經營之 造景或設施,且興建之農舍圍牆,多已超越法定基 層建築面積,將另90%之農業用地面積一併納入圍 牆施設範圍之內,成為附有田園造景或休閒設施之 農舍,亦前經本院糾正在案。顯見對於屬優良農地 之特定農業區破壞之影響程度,個別農舍應遠比集 村農舍為鉅,因此對於屬優良農地之特定農業區之 保護管制作為,管制個別興建之農舍實應較集村興 建之農舍有其優先性與急迫性。

- 舍為鉅之個別農舍,卻未予限制,其管制作法避重就輕,顯有疑義。
- (四)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:「行政行為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,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即所謂之比例原則。其包含必要性原則,即行為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,亦即達成目的須採影響最輕微之手段。
- (五)依農委會說明,採全面限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 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主要係因:「截至 99 年 6 月30日止,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,約63%分 布於農業生產力較高之特定農業區,而各起造人持 有供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,卻大多分布於農業生產 力較低之山坡地保育區(約64%),有悖農業發展條 例獎勵及協助集村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。」、「集 村興建農舍案,吸引建商投資興建,使其商品化, 讓非實際從事耕作之購買者有免於自行覓地購地 規劃設計之便利,加速特定農業區大面積之優良農 田流失」等。惟查,農委會 93 年 6 月 7 日農授水 保字第 0931848633 號函示:「有關集村興建農舍 之研訂意旨,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移轉之觀念, 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,可透過前揭辦法之 設計機制進行交換移轉以集中興建,達到保護農業 生產環境與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。」顯見集村 興建農舍係為將零星分布之個別農舍,集中興建於 完整地區內,藉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。因此如 欲達成避免「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多位於農業 生產力較高之特定農業區,而持有供農業生產之農

業用地(配合農地),多分布於農業生產力較低之 山坡地保育區」之問題,實可以限制申請興建集村 農舍之農業用地及配合農地須為相同使用分區之 方式,使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與興建個別農商路條件相 同,即足以達成其目的。另為避免「建商商品機關 建,即是以達成其目的。另為避免「建商品品關 建,即是以達成其目的。另為避免「建商商品 以達成其目的。另為避免 「建商品品關 大學之事,則係主管機 制之問題,亦為本院前糾正案意旨所明示 長業區興建集村農舍,如此 用最激烈之手段限制之方法,亦有違行政程序 行條規定之處。

(六)綜上,農委會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令,全面限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基地 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,其目的雖為「避免農地建地 化且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目標」,在法制 上極欠周妥,作法上且未達到本院 99 年 9 月 16 日及 99 年 10 月 11 日兩次之糾正意旨,更無法有效 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之政策目標,應切實 檢討改進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,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,並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, 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: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:本院 99 年 12 月 10 日 (99)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1060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。